

銘傳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秘創字第 ~~1032064~~ 號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94 人，實到 169 人)

紀錄：藍淑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略)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103至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 以 98 年 10 月訂定之「銘傳大學策略規劃書 2009-2018」為基礎，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精進策略，持續發展。
- 二、 本校「103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中進行五大子計畫簡報。
- 三、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要點」，提報「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104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提報學年度	校區	申請院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04學年度	桃園校區	觀光學院	調整	觀光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改為分系招生	本案業經103年09月10日第1次院招生暨第1次院務會議聯席會議討論通過；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104學年度	台北校區	國際學院	增設 (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	時尚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業經103年10月6日國際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第 8、10、17、23、26、34、42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法規會議書審通過；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及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215 號函核定。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如附件一。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8、10、17、23、26、34、4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p>	<p>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u>二</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p>	<p>配合本校教育國際化政策，全力推展相關業務，爰新增國際副校長職務。</p>
<p>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u>綜合業務</u>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p>	<p>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u>研究生教務</u>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p>	<p>一、考量教務處業務發展及人力調整，將教務處研教組調整為「綜合業務組」，負責各項對外招生考試策略規劃及教務綜合業務。 二、原有關研究生各項</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8、10、17、23、26、34、4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冊、學籍、成績等相關業務併入註冊組； 三、原註冊組與研教組之招生考試簡章訂定、招生策略業務，移撥綜合業務組。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 <u>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u> 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 <u>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u> 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 <u>評量評鑑、校務發展、研究暨產學組</u> 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 <u>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研究及產學合作</u> 相關事宜。	一、配合本校新設「 <u>創新暨產學營運處</u> 」，將產學合作業務併入該處； 二、研究部分業務與 <u>評量評鑑組</u> 合併，並將 <u>評量評鑑組</u> 更名為「 <u>研究暨評量組</u>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 <u>創新暨產學營運處</u> ，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u>置職員若干人</u> ，辦理 <u>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術移轉</u> 相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 <u>國際產學發展處</u> ，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u>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u> 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	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及現有組織概況，原「 <u>國際產學發展處</u> 」更名為「 <u>創新暨產學營運處</u>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8、10、17、23、26、34、4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事宜。	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u>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及營繕等事宜。</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p>	<p>配合桃園校區現有行政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之推動，新設桃園行政處「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u></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期</p>	<p>一、修正與會人員及開會時程。 二、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已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配合修正。</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 8、10、17、23、26、34、4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u>碩士班</u></p>	<p>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p>	<p>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p>
<p>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p>	<p>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p>	<p>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應用英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觀光事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u>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專班)</u>	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依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裁撤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Z 號函及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215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專班)。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

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兩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產品創新、庶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資訊服務、視聽媒體、桃園資訊網路組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創新暨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

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及營繕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7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6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

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p>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p> <p>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p> <p>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法律學院	<p>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科技法律系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傳播學院	<p>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p> <p>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p> <p>廣告學系：學士班</p> <p>新聞學系：學士班</p>
設計學院	<p>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p>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p> <p>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p>
資訊學院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p> <p>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觀光學院	<p>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p> <p>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p> <p>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p>
社會科學院	<p>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自 101 學年度起復招連江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國際學院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併入社會科學院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併更名為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p>
健康科技學院	<p>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p>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p>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p> <p>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p> <p>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p> <p>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p> <p>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起「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併至「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更名為「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p> <p>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p> <p>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p> <p>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專班)</p>
美國分校	<p>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p> <p>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法規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法規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校務顧問、行政、教學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組成之。本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p>	<p>1. 依據目前委員組成之現況進行修訂。 2. 任期與續聘已於第五條有所規定。因此，刪除相關文字。</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法規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宗旨為進行校務發展規劃、促進校務發展，以達到校務工作效率化、目標效能化、及人事精簡化之目標，並與教學相輔相成，達成促進學校健全發展之目標。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校務之研究與規劃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務發展重點與特色。
二、規劃與審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研討系所增設增班暨停辦事宜。
四、評估校園規劃方案。
五、審議重大工程計畫。
六、審核學校各處、室及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
七、追蹤考核各處、室及中心校務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八、評鑑學校各處、室及中心之年度工作績效。
九、研議校長交付重大校務發展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校務顧問、行政、教學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組成之。本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 第六條 為妥善研議擬定方案，主任委員得請委員一人或數人，以專案計畫方式，就其專業進行研究，提報委員會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視校務發展之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能作成決議。決議案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增訂「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增額提撥金可提升教職員福利提高所得替代率，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提撥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並且強迫儲蓄，使教職員於年輕時多儲蓄，退休時可有多一筆收入，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時間複利之好處。
- 三、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四、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3 日法規審查會書審通過，及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訂定本辦法之提撥金管理方式。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在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之提撥數額，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法定額度內為限，撥繳至私校退撫儲金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學校為教職員相對增額提撥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壹元。	訂定適用增額提撥金之對象。 明訂相對提撥金額之比例及上限。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教職員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填寫選擇意願徵詢表，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以每年二月及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訂定教職員參加及退出之方式。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訂定增額提撥金領取方式之依據。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訂定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方式。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人力資源處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	訂定辦理增額提撥後學校須按月提供「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

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撥明細表」提報退撫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訂定增額提撥金終止撥繳時，辦理結清之方式。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明定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計算方式。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參加自主投資運用等相關事項。	明定增額提撥金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規定辦理。	明定增額提撥金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增額提撥金規定通過程序。

【辦法全文】

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在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依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之提撥數額，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法定額度內為限，撥繳至私校退撫儲金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學校為教職員相對增額提撥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壹元。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教職員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填寫選擇意願徵詢表，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以每年二月及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人力資源處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參加自主投資運用等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因應組織調整及簡化出席人員，擬配合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委員之組成。
- 二、實施程序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三項之規定內容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九月十八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一 0 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 0 二年三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一 0 三年九月十八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 0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行政主管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必要時邀相關人員得列席。</p> <p>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u>金門分部分部主任</u>、<u>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u>基河行政處處長</u>、<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u>校務顧問</u>、<u>圖書館館長</u>、<u>財務資源處處長</u>、<u>人力資源處處長</u>、<u>研發處處長</u>、<u>資訊網路處處長</u>、<u>前程規劃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u>法務室室主任</u>、<u>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u>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u>、副教務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組成之。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p>	<p>因應組織調整及簡化出席人員，修正組織成員架構。</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程序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三項之規定內容修正。</p>

決議：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 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
(二) 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廣告。
(三) 訂定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
(四)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五) 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學生名額。
(六) 檢討招生工作得失。
(七) 審議招生改進計畫。
(八) 審議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招生相關系所主管及承辦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行政主管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必要時相關人員得列席。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
-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命題組、報名放榜組、試務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會計組、考生服務組及申訴處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招生業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招生委員會以配合辦理本會各項招生業務。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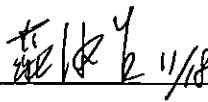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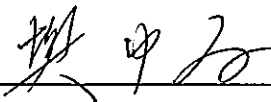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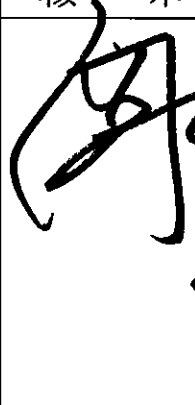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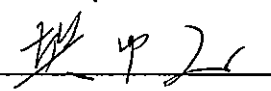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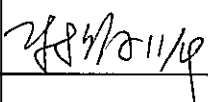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103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增訂「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核 示 
一級主管簽章		主任秘書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國際副校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